

乌环审〔2026〕21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
VC 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
的批复

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VC 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和依托现有车间年产 25000 吨 VC、5000 吨 FEC 以及联产 3292 吨氯化钾及 57600 吨氯化钙溶液。变更包括以下内容：VC 产品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不变，因工艺有所调整，车间内生产设备种类、数量、布局有所变化；FEC 产品由原 1106 车间全部移至二期 1207 车间，生产工艺、设备、规模等不变。储运工程新建 1143 丙类库；新建 1243 液体罐区罐组二，包括新建 $3 \times 2000\text{m}^3$ CEC 储罐（氯代碳酸乙烯酯）、 $3 \times 2000\text{m}^3$ EC 储罐（碳酸乙烯酯）、 $2 \times 2000\text{m}^3$ 氯化钙溶液

储罐; 1243 液体罐区罐组一依托一座双氧水储罐($1 \times 50\text{m}^3$), 1137 液体罐区罐组二甲基叔丁基醚卧式储罐($1 \times 100\text{m}^3$)不再使用, EC 碳酸乙烯酯立式储罐($1 \times 500\text{m}^3$)不再使用, 放置液体罐区(1243)罐组二, 容积变为 $3 \times 2000\text{m}^3$ 。CEC 氯代碳酸乙烯酯立式储罐($1 \times 500\text{m}^3$)保留, 同时液体罐区(1243)罐组二新增 3 座 CEC 储罐, 容积为 $3 \times 2000\text{m}^3$ 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,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 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车间设置喷淋设施预处理后, 进入一期和二期 RTO 处理装置, 合并排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本项目 RTO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 NMHC、TVOC、HCl 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; RTO 排放的二噁英类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; 氟化物、氯气、硫酸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限值;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有组织氨、硫化氢、NMHC 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7823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限值要求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要求按照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执行。强化全厂罐区、污水处理、生产过程等VOCs全过程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控制,配套高效收集及治理设施,严控跑冒滴漏,有效防治异味。

(二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经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,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因子,COD、BOD₅、氨氮、TP、TN、盐分等其他废水污染物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标准;氟化物执行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523-2024)标准。

(三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要求,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,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本项目产生的部分危

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焚烧炉进行处置，焚烧炉运行须全面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要求，处置类别、数量须严格控制在本次环评核定的范围内，并纳入全厂排污许可证统一管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 年 8 月 7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